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26-06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9 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根据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编号：临 2023-090、091）、2023 年 12 月 2 日（编号：临 2023-099）、2023 年 12 月 7 日（编号：临 2023-100）、2023 年 12 月 9 日（编号：临 2023-101、102、103、104、105）、2023 年 12 月 26 日（编号：临 2023-109、110）、2025 年 10 月 18 日（编号：临 2025-083、084）、2026 年 11 月 13 日（编号：临 2026-059）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由

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公司以权益

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别派发 2025 年度现金红利 0.38 元/股（含税）、2026 年中期现金红利 0.42 元/股（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临 2026-037），2026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临 2026-042）。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四）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中，V 为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中期两次派息的合计额，即 0.80 元/股；P＝11.15－0.80＝10.35 元/股。即，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1.15 元/股调整为 10.35 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

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